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38號

原　　告　高伯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仕昕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